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康綺芬 電話:2692864#506 傳真:2695416

電子信箱: apple1114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南市文永字第10210066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10066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「育見愛 祖孫共學趣

_活動乙案,請轉知所屬宣導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弘老總字第102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電018-12-12次 10:48:31章

į

訂

線